

中国政法大学
本科生七九级毕业论文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

一九八四年三月

中国政法大学
本科生七九级毕业论文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生院教务处

一九八四年三月

编者说明

为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校本科七九级学生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共撰写了毕业论文402篇。本书选入了33篇，是由指导教师推荐，教研室评审讨论决定的。内容丰富，题材多样，有些文章有一定深度。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时间紧促，选编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同志给予批评指正，以便加以改进。

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院教务处

一九八四，三，

目 录

法的本质是社会性和阶级性的统一…………… (1)

七九级十一班 熊继宁

指导教师 谷安良

黑格尔的国家观和法律观初探…………… (15)

七九级十班 丛卓立

指导教师 周树显

试论我国封建法律中的责任年龄

制度及其特点…………… (27)

七九级六班 邓 定

指导教师 薛梅卿

我国古代礼与法关系浅论…………… (41)

七九级十二班 马作武

指导教师 沈国峰

论量刑与形势的关系…………… (56)

七九级七班 潘爱仙

指导教师 曹子丹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只能是必然联系…………… (68)

七九级四班 肖 声

指导教师 邢国舟

试论教唆犯的基本特征…………… (78)

七九级五班 刘家森

指导教师 魏克家

试谈走私行为的“情节严重”问题…………… (86)

七九级四班 柯炳 璘

指导教师 梁华仁

试论间接故意杀人罪中行为人的

犯罪动机与目的…………… (94)

七九级五班 李尚民

指导教师 张冀同

当代国外对累犯的认定及其处罚原则…………… (107)

七九级六班 李金文

指导教师 童 颜

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121)

七九级七班 杨宇冠

指导教师 曹盛林

对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一点看法…………… (134)

七九级六班 朱春燕

指导教师 刘金友

精神损害问题之我见…………… (144)

七九级一班 刘心稳

指导教师 张佩霖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比较研究…………… (156)

七九级八班 刘亦翔

指导教师 杨振山

略论我国民事继承中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

原则..... (167)

七九级五班 单云涛

指导教师 王遂起

论民法对象中的财产关系..... (177)

七九级一班 唐醒民

指导教师 李慧君

试编遗嘱的有效性..... (187)

七九级一班 付立英

指导教师 陈汉邦

浅议保证制度..... (201)

七九级六班 沈敏锋

指导教师 张俊浩

试论婚姻家庭的自然性和社会性..... (210)

七九级三班 鄢一美

指导教师 任国钧

试论我国结婚登记制度..... (221)

七九级一班 夏吟兰

指导教师 巫昌祯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离婚自由..... (233)

七九级三班 王京霞

指导教师 王淑敏

律师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241)

七九级七班 李洪江

指导教师 郭秀金

试论民事诉讼中上诉审的全面审理原则…… (254)

七九级九班 王燕鸣

指导教师 韩象乾

论经济合同的基本特征…… (271)

七九级五班 沈 诤

指导教师 戚天常

发明奖励制度、科研合同制度与

专利制度的比较…… (280)

七九级二班 李 洋

指导教师 黄勤南

浅谈农业双包合同…… (290)

七九级九班 张素敏

指导教师 陈文渊

浅谈国际贸易中的南北对立…… (301)

七九级五班 李伟斌

指导教师 汪 暄

试论国际私法的国际性…… (318)

七九级七班 段南萍

指导教师 钱 骅

论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域外

适用范围…… (328)

七九级十二班 顾卫兵

指导教师 周 仁

论心理环境在违法行为形成中的作用…………… (342)

七九级十一班 陈 箭

指导教师 罗大华

林正吾

马晶淼

论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思想…………… (367)

七九级六班 胡 勇

指导教师 林 中

我国行政机关的性质及其法律地位…………… (379)

七九级七班 张 锋

指导教师 方 彦

谈预审策略的运用…………… (390)

七九级五班 薛宏伟

指导教师 王传道

法的本质是社会性和阶级性的统一

学 生 熊继宁
指导教师 谷安良

一、关于法的社会性和法的阶级性的定义

近年来，我国法学界提出了法不仅具有阶级性而且具有社会性的命题。但是，到底怎样理解法的社会性，以及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的关系如何，则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最早提出法的社会性问题见于报刊的是周凤举的文章，周在《法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吗——兼论法的社会性》一文中认为：原始社会有法，共产主义社会也有法。法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人类进入奴隶社会后，法就形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来氏族传统的法，用以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及奴隶主和自由民的关系。除了外氏族的奴隶以外，本氏族的奴隶也要遵循。这部分法是社会性的。另一部分法是专门用来对付奴隶的，只有奴隶才必须遵守，这是阶级斗争的工具。是具有阶级性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的阶级性职能消亡，社会性职能增加。^①周文的积极意义是对我国法学界长期以来，认为法只具有阶级性，只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传统认识的重大突破。周文的不足之处则首先在于没有明

确地提出法的社会性的定义，因此不能准确地解释什么叫法的社会性；其次，周文把阶级性和社会性形而上学地绝对对立起来，说是部分规范有阶级性，部分规范有社会性，这就使社会性和阶级性的联系失去了科学性；其三，周文把法看成是与人类共始终的，这就抹杀了法与习惯、道德和原始社会公共生活规则的界限。

其后，孙国华、朱景文在《论法的社会性和阶级性》一文中（以下简称孙文），提出法的社会性指的是法是阶级社会阶段的社会关系的反映，它的存在和发展归根到底决定于这些历史阶段的社会生产关系；同时法又是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器。社会性和阶级性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但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而法的社会性则是法的一般属性。^②“孙文”的长处是把阶级性和社会性辩证地统一起来。其不足之处则在于：第一，它只是列举了法的社会性的表面现象，仍然没有提出法的社会性的明确定义；其二，把法的社会性和阶级性混同起来，仍然不能讲清楚什么是法的社会性；什么是法的阶级性，其三，孙文认为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是对的，但认为社会性是非本质的属性则是不对的。

与此同时，陈学明在《法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下简称“陈文”）一文中，提出法的社会性，代表着法的时代性，民族性和历史相关性的特征；提出法的社会性是区别于法的阶级性的非阶级的其它属性的见解。并且“陈文”也把法的阶级性和法的社会性统一起来。^③其缺点是（一）没有从正面提出法的社会性的定义；（二）把阶

级性看成法的本质属性，而把法的社会性看成是法的一般属性；（三）把阶级性和社会性的关系理解为社会性的外延大于阶级性，二者是一种包含关系。

以上三种意见的共同不足之处，在于他们都是使用的列举法，即列举了各自认为的法的社会性的一些表现。而且忽略了定义的主词和宾词之间的统一关系。如说：社会性是指……工具，等等。这也不符合形式逻辑的要求。因此，上述文章对什么是法的社会性，法的社会性和法的阶级性的关系，以及这两个属性在法的诸属性中的地位等问题仍然值得商榷。本文试图从这些方面谈一点自己不成熟的看法。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一事物的属性首先是在和它事物的区别中表现出来的。因此，我们讲到法的社会性首先是相对于法的阶级性而言的，而我们在讲到法的阶级性时则一定是相对于法的社会性而言的。阶级性不等于社会性，社会性也不等于阶级性。如果我们混淆了事物之间的界限，就无从区别事物，也就不能认识事物。同时也失去了我们提出法的社会性这一命题的意义。

其次，辩证唯物主义还认为，在讲到任何事物的属性时，都是在一事物和它事物的联系中讲的。离开了一事物和它事物的关系，就无所谓事物的属性。因此，我们在论及法的属性问题时，必须搞清我们是在讲法和“什么”的关系。否则，我们就会在关于法的阶级性，社会性，规范性，强制性，科学性，正义性，客观性等一系列说法面前不知所云。既搞不清它们在反映法的本质中所处的层

次，也搞不清它们之间的关系。我认为，法的社会性是指法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工具所具有的一种属性，而与之相对的法的阶级性则是指法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所具有的一种属性。同时法的社会性和法的阶级性都是对法的本质的抽象和概括，是同一个层次上的抽象和概括。所以，我认为诸如所谓“法的部分规范的社会性、部分规范的阶级性”；“法的内容的阶级性、形式的社会性”等说法都是不妥的。

另外，事物的属性既可以是内在的，也可以是外在的，而事物的本质属性则一定是内在的属性。只有通过人的思维才能把握它。法的本质属性是抽象的，而它的具体表现却是丰富多彩的；法的本质属性是稳定的，而它的具体表现形式在不同条件下却是易变的。采用现象列举法对法的社会性和阶级性进行定义的弊病就在于这种方法不能穷尽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因而也就不能准确地把握法的本质。

法的社会性和法的阶级性是人们为了认识法的本质而使用的一对范畴（或概念）。概念或范畴都是对事物的本质，即事物内在联系的反映，是人们认识事物的一种思维形式。因此它们在形式上虽然是主观的，但在反映的内容上却是客观的。法的社会性和法的阶级性我们只能在认识中，而不能在现实中把它们分开。它们对于客观存在的法来说是密不可分的，是统一的。

搞清了以上讨论问题的前提之后，我想把法的社会性和法的阶级性定义为：

所谓法的社会性，是法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工具所具有的一种属性。它反映了法和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法的社会性是由法所赖以存在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是法的一种内在的本质的属性。

法的阶级性则是指法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所具有的一种属性，它反映了法和社会中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之间的关系。法的阶级性是由制定法律的阶级为维护其在经济上政治上的利益所决定的，同样是法的一种内在的本质的属性。

法的社会性和法的阶级性是人们为了认识法的本质而使用的一对范畴。法的社会性和法的阶级性的统一，构成法的真正本质。

下面分别阐述法的社会性、法的阶级性，以及二者统一的具体内容。

二、法的社会性

以上我们说到法的社会性是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工具所具有的一种属性，反映了法和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因此这种联系的内容就是法的社会性的内容。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这种联系表现在法的产生和发展是适应调整人类社会一定阶段的社会关系的要求，又为这种关系所决定。

人类社会发展的任何阶段都需要有一种全社会的共同规则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没有这种规则，社会生

产和社会生活就无法进行。在原始社会，这种规则是公共道德、习惯和公共生活规则。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各阶级之间以及各个阶级内部的利益冲突，决定了人们的道德、习惯和要求的不同。因此，这种条件下的社会关系需要一种超越于社会之上的，能在全社会得到贯彻执行的行为规则，这种规则就是法。法虽然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但是它首先必须是一种在全社会范围的行为规则是一种调整社会关系的工具。法的特殊性只是表现在它是调整阶级社会里的社会关系的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由此可见，法的产生和发展虽然是阶级社会的要求，但它首先是社会本身的一种要求。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和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④同时，也就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包括与之相适应的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这种要求是社会本身的，客观的要求。法就是适应这种要求的产物。

其次，法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是调整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的要求的产物，也被这种社会关系所决定。社会关系包括物质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马克思认为：“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⑤因此物质关系应该包括生产力和生

产关系两个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是法律和国家的存在并不依赖于这种意志。它们归根到底是为生产力发展状况所决定的。马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非常深刻地指出了唯心主义者关于法律和国家是人们“意志”的产物这一论调的荒谬性。他说：“譬如，当生产力尚未发展到竞争成为多余的，因而竞争仍然要为生产力所引起的时候——即使统治阶级的‘意志’要废除竞争，并且把国家和法律一道废除，那也不过是不可能的愿望而已。”^⑥ 生产力是人对自然的关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对自然的认识程度。如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交通安全等法规的制定，主要是取决于人类对自然的认识程度。另外物质生产还包括人类自身的生产，如计划生育、优生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主要地不是取决于某一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而是取决于人类自身发展规律的要求，取决于整个社会的要求及其人们对这种规律的认识程度。

以上说明法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归根到底为社会发展的规律所制约，为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所决定。但是生产力的状况对法的制约，要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才能起作用。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借以运动的形式，同时它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政治法律制度和其它上层建筑的基础。人们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不是随心所欲的。法律关系是现实社会关系的法律表现。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一书中批判蒲鲁东歪曲国家和法律制度同经济因素的关系时指出：“其实，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

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马克思认为：“法律只是对事实的公认。”

除了社会物质关系对法的决定作用外，社会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对法也有重要的制约作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推动人类社会历史前进的基本矛盾。这对矛盾在阶级社会中通过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即通过人们之间的政治关系——表现出来。人类阶级社会的历史是在阶级斗争中前进的。而法则是一种斗争力量对此的反应，是斗争的合力所造成的结果法律化。如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有关各阶级地位的规定及其它法律中关于工人劳动时间、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等等规定，除主要是出于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外，也是各个阶级的斗争而形成的一种合力所造成的结果。

另外，法还受道德关系、宗教关系的影响。法律本身也是一种社会思想形式。就其作为社会思想关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来说，还有其自身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和自身发展的规律。人类社会所走过的不同历史阶段之间，同一历史阶段的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同一社会制度的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也是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的。特别是国际交往日益发达的现代，这种影响作用显得更加突出。

第二方面，法和社会关系的联系还通过法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工具的功能和作用表现出来。

首先，法使社会中与生产力发展的每一阶段相适应的

生产关系固定下来，使其表现为相对静止，表现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所必经的社会阶段，成为社会向前发展所赖以立足的阶梯。

法在处理社会公共事务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阶级对抗的经济结构中，存在着“由一切社会的性质而产生的”“公共事务”，也就是说为保持人类社会的基本的（对历史发展已经达到的阶段来说）生存条件而采取的一些最低限度的措施。属于这类措施的有：对物质生产领域的一定调整，社会生活各个不同领域的某种协作，人们相互关系的共同生活准则的保持等等。

法在处理政治事务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法律通过规定对敌对阶级的强制和镇压，对友好阶级的联合和强制，对本阶级内部的限制和约束，以缓和阶级冲突，使阶级矛盾纳入正常的生产和生活所需要的秩序和范围以内。否则人类社会就会在自身矛盾和冲突中陷于崩溃。这是社会发展到区分为阶级这个阶段的客观要求。

此外，法还在人们对客观规律已达到的认识水平上，保证人们按客观规律办事。

以上论述的法和社会关系的联系，说明法的社会性是法本身具有的一种客观属性。法和社会关系联系的内容，反映了法的社会性。

三、法的阶级性

有人认为提出了法的社会性问题就意味着否认了法的阶级性。这是一种简单化的看法。法是一种具有多种属性